

辽宁省商务厅

辽商会展函〔2024〕242号

省商务厅关于组织参加第二十九届中国天津投资贸易洽谈会的通知

各市及沈抚示范区商务主管部门：

第二十九届中国天津投资贸易洽谈会（以下简称津洽会）将于12月27日至30日在天津市举办，我厅拟组团参展参会。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津洽会是北方地区经贸合作的重要平台，是环渤海经济圈重要的经贸展会，已成功举办28届。本届津洽会以“津彩嘉年、洽通天下”为主题，展览面积5万平方米，设置国内省市合作交流展区、老字号展区、进出口商品展区、津农津品展区、名优特新商品展区、津享生活展区、非遗文化展区、趣宠等8个展区。展会期间配套举办国际公共采购市场推广会、天津跨境电商交流

论坛、国潮艺术展演、购物狂欢嘉年华等相关主题活动。

二、参展方案

（一）时间地点

时间：2024 年 12 月 27 日—30 日

地点：国家会展中心（天津）二期

（二）展示内容

我省将设立 108 平方米形象展区，由省商务厅统一特装布展，重点展示我省名优特新产品、老字号产品、酒水产品、绿色食品、农特产品，以及各地区文创等特色产业产品。

三、组展要求

请各地高度重视，认真组织相关产业品牌企业参展，对参展产品严格把关。请各地汇总参展企业营业执照、企业简介、展品图片、获奖情况、参展人员等相关信息，于 12 月 19 日前报至 lnswthzc@163.com。

联系人：朱瑞

电 话：024-86894841

